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2020) 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的 (项目名称) 麟游县 2025 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-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 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麟游县 2025 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-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 (二次) (包2: 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飞防作业服务采购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.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宝鸡麟海智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07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